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1253號
附件：如文

訂定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事機構網路頻寬費用
補（捐）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事機構網路頻寬費用
補（捐）助作業要點」